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2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东川区小清河出口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境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川区小清河出口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汤丹镇，项目总投资2777.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25%。项目对小清河入小江段进行河道治理，项目建设的主要功能为防洪、排涝，保护沿河农田，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

排涝口、河道局部拓宽、疏浚、河道护岸、截排洪（涝）沟等。治理长度 7.244km，其中左岸堤线长 7.327km（治理段堤线长 5.36km），右岸堤线 7.28km（治理段堤线长 3.738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

同意《报告书》结论，按《报告书》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清淤恶臭。采取洒水降尘、覆盖原料；合理控制运输时间；保持运输车辆清洁，干料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覆盖等措施。项目底泥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臭气浓度二级标准 ≤ 20 （无量纲）；项目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雨天地表径流。河道施工作业采用围堰施工方式，尽量选择旱季施工；生活污水、施工废水进入沉淀池后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项目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各场地内设置沉砂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后回用于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并设置截排水沟。施工期生活污水沉淀池和旱厕等采取防渗漏措施；雨天径流沉砂池、机械清洗废水沉淀池等加强管理措施。

3、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产生的噪

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减震措施；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合理安排运输物料时间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土石方及表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搅拌机残留废料、沉淀池污泥、旱厕粪便等。项目施工前期剥离的表土及清淤底泥暂存于临时表土堆场，施工结束后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和复耕填土；土石方暂存于临时堆料场中土石方堆存区，全部用于工程回填，无弃方；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不能回收部分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清运至周边村庄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搅拌机残留废料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沉淀池污泥用于绿化覆土和道路建设；旱厕粪便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5、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主要是对植被和植物、野生动物、水生生态的扰动，以及水土流失的影响。临时用地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采取植被恢复措施，通过表土回填和人工绿化对临时占地进行复耕或植被恢复；并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施工区域；严格落实水保措施。

6、项目运营期主体工程不产生生态破坏、不排放污染物。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五、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12月29日

